

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教師合聘要點

101年2月24日100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訂定

101年4月17日100學年度教務處核備

106年4月17日105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

106年4月29日105學年度教務處核備

107年9月3日107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

108年4月12日107學年度教務處核備

- 一、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因學術發展與教學(含論文指導)之需要，並依據本校「校內合聘教師權利義務區分原則」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教師合聘之提出申請時間，以配合學校遴聘教師作業為原則。
- 三、
 - (一) 校內合聘教師資料，由本所學術委員會及相關教學或研究分組教授初審，推薦至所務會議討論後，由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、通過。
 - (二) 若合聘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，則不需進行外審作業，逕送所教評會投票議決。
 - (三) 校際合聘教師之聘任作業程序和專任教師相同。
- 四、 合聘教師聘期校內一次三年，校外一次一年為原則。聘期期滿前三個月經所務會議同意後，再徵詢其續聘意願。
- 五、 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，與主聘單位另有約定外，應遵守下列原則：
 - (一) 合聘教師得出席所務會議，並行使投票權。
 - (二) 合聘教師得參加本所學生相關事務(如導師、口試委員、試題委員)或教育發展相關委員會擔任會議代表或委員會委員。
 - (三) 合聘教師得指導研究生論文，每學年以一名為原則。
- 六、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合聘辦法辦理。
- 七、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擬定，教務處核備後生效。